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公司以及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
2. 理解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3. 了解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导入案例

北京市居民甲、乙、丙三人拟发起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发起人订立了发起协议,公司名称拟为:中国华光机械制造实业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以实物出资60万元,估值为100万元;乙以货币出资20万元;丙以专利技术折价出资40万元,估值为110万元。同时,委托甲办理设立公司的登记手续。

甲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申请人指出了发起协议中的违法之处,随后,甲、乙、丙三人协商后予以纠正。2016年3月18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甲提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该公司的成立予以公告。

通过本章学习,思考以下问题:

- (1) 甲、乙、丙、丁发起协议存在哪些违法之处?
- (2) 发起人甲、乙、丙委托甲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3) 该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时间为何时?
- (4) 甲提出的新设立公司予以公告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分类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一般认为,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是企业法人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法人是由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必须依法设立。在我国设立公司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公司法》,此外,还要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条件、目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设立公司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设立、运行是为了通过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社会各种需求,获取利润,并将其分配给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这一特征,不仅为各国或地区的公司法所确认,而且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法人组织的一个特征。公司的营利性经营活动应当具有连续性和固定性。

基于克服公司过度维护自身和股东利益目标的局限性,《公司法》第五条明确引进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虽然这里仅原则性地提出了“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但是它为我国公司法立法关注公司社会责任问题奠定了基础,也为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受理有关挑战公司社会责任的种种行为确立了原则性法律依据。

(二) 公司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公司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状况分类

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状况分类的不同,公司可以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额的股东组成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有限责任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则属于股份公司与两合公司的结合。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规定。

2. 按照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分类

按照公司的组织结构关系分类,公司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在组织上可以管辖其全部机构的公司,对所属机构的经营、

资金调度等进行和统一指挥；分公司是指由总公司设置，属于总公司管辖，并且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 按照公司之间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分类

按照公司之间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分类，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掌握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者通过协议的方式，能够实际上控制其他公司经营的公司。

子公司又称为被控股公司，是指受母公司控制，但是自己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按照公司国籍不同分类

按照公司国籍不同分类，公司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依据我国对公司国籍的确定标准，凡依据我国公司法在我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为我国的本国公司；凡依据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为外国公司。外国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5. 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分类

按照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础而建立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以资本的结合为信用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性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则是一种既具有人合性质又具有资合性质的公司，如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也具有人合兼资合的性质。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设立、组织机构、经营、解散、清算以及公司对内对外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既是组织法，也是行为法。作为确定公司法律地位和资格的组织法，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做出了规定。作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的行为法，公司法规定了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等，是对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行为进行调整。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法》，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法》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法》第二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公司法》第三次修正。

（二）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法的适用范围仅包括按照《公司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是指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的登记。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国,公司登记机关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可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小贴士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①名称;②住所;③法定代表人姓名;④注册资本;⑤公司类型;⑥经营范围;⑦营业期限;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一）公司设立登记

1.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设立公司应由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和申请登记。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

小贴士

企业名称规范的要求

(1) 企业法人必须使用独立企业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包含其他法人名称,包括不得包含其他企业法人名称。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国际组织名称:国家(地区)名称;政党、宗教名称;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名称;军队番号或代号。

(3)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民族自治地区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地区通用的民族文字。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不含汉字数字)。

(4)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不符合民族和宗教习俗的内容。

(5)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认、可能损害他人的利益的内容。

(6)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2.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公司章程;④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⑧公司住所证明;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公司章程；④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⑧公司住所证明；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全部文件后，分别不同情况做出不同决定。对决定准予登记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分别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成立。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变更登记

对于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小贴士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②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是消灭公司主体资格的法定必经程序。《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小贴士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

- (1)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做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 工商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公司基本信息透明,工商登记信息公开的法定化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1) 查询的主体是公众,而不是某些特定的机构或者个人;
- (2) 查询信息的范围没有特别限制,而是所有公司登记事项,未给登记事项设定查询例外;
- (3) 强化了工商登记机关提供查询服务的法定义务性,立法明确要求公司登记机关提供查询服务。

《公司法》所建立的新的信息公开制度将有助于公司诚信地披露信息,并为对方做出交易决策奠定基础,有助于市场主体交易信息的对称,有助于理性、公正、公平交易秩序的维护和发展。

小贴士

《公司法》用语含义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额的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 (1)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 股东有最高人数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是 50 人;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
- (4)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封闭性,不能公开募股集资,经营状况不公开;
-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组织机构灵活;
- (6) 股东的转让出资受到严格限制。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没有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只有一个股东。《公司法》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法》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以及货币出资比例。构建了灵活的授权资本制。也就是说,现在可以 1 元钱注册一家有限公司。但并没有明确规定首次至少必须缴付 1 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主要是《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以及经营的最基本的事项,是公司最基本的规范性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所有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标志。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公司主要是通过组织机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必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小贴士

股 东 名 册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②股东的出资额;③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 缴纳出资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3-1

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组建甲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乙以厂房和设备作价 30 万元出资,估值为 50 万元,丙以专利权作价 10 万元出资,估值为 30 万元。公司章程由甲起草,无须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甲为执行董事。按《公司法》规定,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被发现出资财产违法高估作价。

问:依据《公司法》甲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运营中有哪些不合法之处?

【解析】 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以下 3 项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乙、丙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甲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甲、乙、丙三人约定由甲起草公司章程,但无须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于法无据。

(3) 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乙、丙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乙应补足 20 万元,丙应补足 2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申请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